**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精密儀器中心管理辦法**

94年5月16日工學院精密儀器中心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109年11月10日工學院精密儀器中心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1. 本管理辦法係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精密儀器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2. 本中心所屬儀器皆應訂定儀器使用及收費規則，並經本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相同。
3. 使用本中心儀器設備者，須完成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4. 經訓練合格認可之人員，方可操作儀器設備，若不當使用造成之損壞，使用者須負賠償責任。
5. 儀器室禁止吸菸及飲食，使用者須按時使用及歸還儀器設備，服從儀器管理人員之指導，並維持使用區域之清潔及將使用物品歸位，若有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管理人員應逕行終止其使用權，並得提報本中心管理委員會議處。
6. 本管理辦法經本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相同。